**臺北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販售校園食品（含智慧自動販賣機）自主管理檢核表**

 （每月至少檢核乙次，記錄留存3年備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 查 項 目 | 是否符合 | 違規品項 |
| 一、食品販售應依教育部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』辦理。 |  |  |
| 二、國中小學之販售食品品項應均為本學年度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』核准品項。 |  |  |
| 三、營養成分規範： |
| (一)不販售含高油脂的零食，如：洋芋片、××卷心酥…等。 |  |  |
| (二)不販售含高糖的零食，如：運動飲料、茶飲料、咖啡因飲料…等。 |  |  |
| (三)不販售含高鹽的零食，如：蜜餞、泡麵、速食湯…等。 |  |  |
| 四、衛生安全規範： |
| 1. 食品均應有TQF或CAS認證。（麵包、水果除外）。
 |  |  |
| 1. 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，如：菠蘿麵包的包裝袋，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…等。
 |  |  |
| 1. 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。
 |  |  |
| 1. 不得超過有效期限。
 |  |  |
| 1. 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7℃以下、冷凍-18℃以下。
 |  |  |
| 1. 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，應保存良好，供應時確實加熱至65°C以上，若當天未販售完，不得將剩餘 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。
 |  |  |
| 1. 復熱器械保持清潔，每日清洗。
 |  |  |
| 1. 販售冷凍食品，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。
 |  |  |
| 五、包裝食品標示：應清楚標示(一)品名 |  |  |
| 1. 不得有營養訴求，如：維他命強化、高纖、高鈣…等字眼。
 |  |  |
| 1. 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，如：鮮果汁（非100％純果汁）代替100％純果汁…等。
 |  |  |
| (二)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 |  |  |
| (三)食品添加物名稱 |  |  |
| (四)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住址 |  |  |
| (五)有效日期（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） |  |  |
| (六)營養標示表 |  |  |
| 1. 是否標示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糖類、鈉。
 |  |  |
| 1. 字體大小是否正確(不小於2mm)？
 |  |  |
| 1. 販售需復熱之校園食品，未在其銷售場所明顯處，張貼營養標示。
 |  |  |
| 六、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。 |  |  |
| 七、各級學校，在與餐盒業者簽訂合約時，須於合約中明定要求業者，其便當所附贈之飲品及點心，應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。 |  |  |
| 八、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。 |  |  |
|  |  |  |
| 九、確實將販售品項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。 |  |  |
| 十、其它： |  |  |
| **校方建議：** |
| **校方代表簽章：** **職稱：□校長 □員生社理事主席或經理 □雇員 □其他****抽樣小組簽章：****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說明：1.〝ˇ〞表符合，〝×〞表不符合。
 2.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（廣邀家長參與）每月定期檢視，並採必要改進措施。
 3.違規處理方式，立即下架、改善。